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104）

府法訴字第 109041359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 109 年 9 月 15 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縣警察局所屬彰化分局轄下荊桐派出所副所長○○○及警員○○○（下稱警方）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執行夜間巡邏勤務，發現訴願人於當日 23 時 38 分左右駕駛機車（車號：000-000）行經本縣○○市○○路與○○街○○巷口時，未扣安全帽帶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已有違反交通規則之情事，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攔查，並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資料，惟訴願人拒絕告知，堅不配合，當場提出異議。經訴願人母親到場勸說訴願人配合，訴願人方乘巡邏車隨同警方返所，警方並開立 109 年 9 月 15 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有發燒、頭暈、腹瀉等症狀於 109 年 9 月 15 日 10 點許行經○○路與○○街口，打算要去 7-11 便利超商先買止痛藥，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巡邏員警以訴願人犯法為由攔住訴願人，但沒有說明罪名，因憲法保障無犯罪可拒絕逮補，訴願人隨後報案 110 通報妨礙自由事件並因肚子很痛至 7-11 便利超商廁所腹瀉，訴願人至 7-11 便利超商廁所腹瀉時，警察不斷咆嘯威脅不開廁所門就威脅要撞破門，訴願人因身體十分不適，打 119 求救，救護車趕到後警方拒絕讓訴

願人就醫，開立民眾異議單後逕行逮捕拘禁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訊問，稱訴願人為公共危險罪之現行犯，並威脅不配合就要留我一整晚，過程我不斷朗誦憲法和刑事訴訟法上我能申請提審、拒絕夜間偵訊之權利和法條依據，也不斷向主耶穌禱告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巡邏員警才於109年9月16日1點許將我釋放。

(二)以上不法侵害人民權益，妨礙自由、瀆職等罪嫌訴願人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依法請求國家損害賠償3萬元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本局彰化分局為防制犯罪，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核准所轄荊桐派出所規劃執行9月14日22至24時四線超商巡邏勤務，荊桐派出所執行巡邏副所長○○○（以下稱楊員）與警員○○○（以下稱黃員）2員於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之時間、地點，巡經該處，發現訴願人因安全帽帶未扣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交通違規情節明確，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稱警職法）第8條予以攔查，並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資料，惟訴願人拒絕告知並撥打110、119等報案電話謊稱楊、黃等2員「限制妨礙自由」及「拒絕讓渠就醫」等情，期間並逕自徒步至超商廁所逃避取締，過程中員警均未使用強制力且未踐行相關逮捕程序，即無符合提審之要件及事由，亦符合訴願法第77條第8款「非行政處分」之要件。

(二)復經檢視現場員警密錄器影片，訴願人自交通違規遭攔停，即堅不配合；又訴願人在現場提出異議，但拒絕提供身分，經家屬到場勸說訴願人配合，始同行至荊桐派出所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訴願人，訴

願人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 0 時 46 分離開派出所。

- (三)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遭攔停後，基於逃避取締之動機，以謊報刑案（撥打 110）、不理會盤查員警逕自走入 7-11 便利超商 2 樓之廁所將自身反鎖、到謊稱身體不舒服（撥打 119），各種異議行為以拖延並抗拒告知身分證字號。員警認為無理由運用技巧續行查證身分，除依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規定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並就訴願人違規事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由黃員補掣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因警察攔停、查證身分等盤查行為已經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之實益，對民眾不生任何損害，更無訴願人所稱「遭受警察非法拘禁逮捕恐嚇」之任何違法情事。
- (四) 本案本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員警巡邏時，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安全帽帶未扣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行為已對其他用路人產生危害，員警依警職法第 8 條攔停進而盤查盤檢訴願人身分，為依法行政行為，員警無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作為，訴願人陳述之理由均無所據，敬請依法不予受理為荷等語。

#### 理 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 2 項) 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並

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 2 項)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 2 項)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 3 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員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在本縣〇〇市〇〇路與〇〇街〇〇巷口執行夜間巡邏勤務，警方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有未扣安全帽帶之行為，示意訴願人停車受檢，然訴願人不予配合，並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之交通違規情事，依其客觀合理之判斷，認為訴願人所駕之車輛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而採取攔停車輛、查證訴願人身分、檢查車輛資料等措施。又依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之行為，將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數之用路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是訴願人前述行為亦符合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之情形。訴願人既經警方告知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之交通違規情事，請訴願人告知其身分證字號，然訴願人仍堅持不配合，於警方及訴願人母親之勸說下，始隨同警方返還派出所查證身分，從攔停訴願人至訴願人離開派出所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4 日 23 時 38 分至 109 年 9 月

15日0時46分止，警方之攔停至返所查證訴願人身分之期間並未逾法定期間3小時，手段亦未使用強制力，此有現場錄影資料及譯文可稽。而訴願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異議，經警方認為異議無理由，並以109年9月15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當場交付訴願人。上述行為，警方均屬依法執行，於法自屬有據，並無違誤，此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照片黏貼表、警員○○○密錄器錄影音摘要譯文及駐地監視器譯文資料可稽。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所為攔停車輛及查證身分等行為，洵無違誤，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8 日

##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